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八月

会议须知

为确保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在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本次会议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公司特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操作方式请参照本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五、本次会议审议会议议案后，应对议案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过。

六、本次会议指派一名会计师、一名律师、两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两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清点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票，并结合网络投票的结果最终公布各决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联系。

会议议程

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开始

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29 层第一会议室

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到会情况

二、董事会秘书报告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情况及本次会议合法性情况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关于选举王振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四、本次会议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五、宣布本次会议表决结果

六、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会议文件：

关于选举王振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监事会提名王振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振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批准王振刚先生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王振刚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王振刚先生简历

王振刚先生，58 岁，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指挥工程学院经济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2011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委员，中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同时担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王振刚先生现任北京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北京市顺义区第四届政协常务委员。